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板小字第150號

原告 台灣普客二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佐田雅史

訴訟代理人 詹皓鈞

複代理人 吳迎曦

被告 游方緯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停車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6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,000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  
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法定代理人原為望月弘秀，業於起訴後變更為佐田  
雅史，並由原告於民國115年1月27日以民事聲明承受訴訟狀  
向本院陳報法定代理人變更為佐田雅史，並聲明承受訴訟，  
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原告之主張與其所提之證據相符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  
真。是原告依停車場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  
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 
02 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，且繳  
03 納上訴費。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  
04 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05 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06 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7 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  
08 上訴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0 日

10 書 記 官 蔡儀樺